

打官司的**关键**丛书

DA GUANSI DE
GUANJIAN CONGSHU

人身损害 赔偿官司

主 编 / 朱呈义 马桦

权威专家评点 举证责任精析
· 取胜关键提示 重点法规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打官司的关键丛书

人身损害赔偿官司

主 编：朱呈义 马 桦
撰稿人：朱呈义 吕 杰
张国宏 马 桦
司艳丽 周兰蓉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雨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官司/朱呈义,马桦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3
(打官司的关键丛书)
ISBN7-80226-108-2

I. 人... II. ①朱... ②马... III. 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4858 号

打官司的关键丛书

人身损害赔偿官司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GUANSI

主编/朱呈义 马 桦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192 千

2006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226-108-2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近些年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不仅法律制度不断健全,而且人们的法律意识也日益提高。现在,一旦发生了纠纷,当事人通常会想到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利用公权力来进行救济,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些年来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逐年走高也说明了这一点。

虽然纠纷诉诸法院解决是法治的进步,但也应当注意法律毕竟是一门专业学问,尤其是内容纷繁复杂的民事法律,对于普通百姓来讲还是难以完全驾驭。因此通过一些现实的案例对有关的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分析,突出重点,解析理论,对于普通百姓还是有积极意义的。秉承为百姓服务的宗旨,我们组织众多高校教师、法院法官、律师以及法学博士等编写了本套丛书,选取了与百姓生活最为密切的各个方面的实务案例,进行系统阐述。

作为显学的法学推动了法律书籍的大量出现,其中既有专业色彩比较浓厚的著作,也有普法性质的读物,我们兼而取之,本套丛书既有非常专业的理论知识,也有浅显易懂的案例分析。本书的具体内容特点突出:首先,本套丛书以**举证责任**作为分析的基点。

举证责任是民事案件的关键所在,关乎当事人的胜诉与否,我们对每一个案件的举证责任进行详细分析,并辅之必备证据,这有利于读者的理解。其次,本套丛书以**实务案例**分析作为内容主旨。我们撷取了一些公开的实务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关键问题、举证责任等方面的分析,可以让读者从中了解案件的流程,为自身提供借鉴。再次,本套丛书的内容非常全面。对每一个实务案例进行分析时,我们对案情介绍、审判关键、举证责任分担、必备证据、本案启示、法条跟进等进行全面分析,将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相契合,这可以为读者提供一个非常完整的全貌。最后,本套丛书面向的读者群非常广泛。本套丛书既适用于普通百姓,对身陷纠纷的人可以从中寻找适合自身的解答,一般人可以通过本书未雨绸缪,而且也可以作为从事司法审判、诉讼代理的法律专业人员的参考。

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纠纷繁杂多样、法律理论知识博大精深,因此本套丛书的论述难免存在偏差,希望读者对此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作者联系邮箱:zcy1978@126.com

2006年3月

目 录

1	超市工作人员对顾客搜身,官司如何打?	/1
	案情介绍	/1
	审判关键	/4
	举证责任分担	/4
	必备证据	/6
	本案启示	/7
	法条跟进	/11
2	顾客在饭店用餐因餐具爆炸致残,官司如何打?	/12
	案情介绍	/12
	审判关键	/14
	举证责任分担	/14
	必备证据	/16
	本案启示	/17
	法条跟进	/20
3	客人在酒店就餐摔死,能否让经营者承担责任?	/21
	案情介绍	/21
	审判关键	/23

举证责任分担	/23
必备证据	/25
本案启示	/25
法条跟进	/30

4

包团旅游中游客遭受人身伤害,如何 请求旅游公司承担责任?	/31
---------------------------------	-----

案情介绍	/31
审判关键	/36
举证责任分担	/37
必备证据	/38
本案启示	/39
法条跟进	/42

5

雇员进行作业时触电死亡,雇主应当 承担什么责任?	/43
-----------------------------	-----

案情介绍	/43
审判关键	/46
举证责任分担	/47
必备证据	/48
本案启示	/49
法条跟进	/52

6

储户在银行办理业务时被害,银行承 担何种责任?	/53
----------------------------	-----

案情介绍	/53
审判关键	/57
举证责任分担	/57
必备证据	/60

本案启示 /61

法条跟进 /66



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由谁承担?

/68

案情介绍 /68

审判关键 /71

举证责任分担 /72

必备证据 /74

本案启示 /75

法条跟进 /77



雇员在施工过程中受伤致残,雇主承
担什么责任?

/78

案情介绍 /78

审判关键 /82

举证责任分担 /83

必备证据 /84

本案启示 /85

法条跟进 /87



老师体罚小学生造成伤害,受害人如
何主张赔偿?

/88

案情介绍 /88

审判关键 /92

举证责任分担 /92

必备证据 /94

本案启示 /95

法条跟进 /96

10

学生在学校受到其他学生侵害,学校
应否承担责任?

/97

案情介绍	/97
审判关键	/101
举证责任分担	/101
必备证据	/103
本案启示	/103
法条跟进	/109

11

公路防护墙因暴雨倒塌砸死他人,当
事人如何进行诉讼?

/110

案情介绍	/110
审判关键	/113
举证责任分担	/114
必备证据	/116
本案启示	/117
法条跟进	/121

12

路边树枝断落砸伤行人,对此损害由
谁承担责任?

/122

案情介绍	/122
审判关键	/123
举证责任分担	/124
必备证据	/125
本案启示	/126
法条跟进	/129

13

紧急避险撞上他人汽车,受害人如何
进行索赔?

/130

案情介绍	/130
审判关键	/134
举证责任分担	/134
必备证据	/136
本案启示	/137
法条跟进	/139

14

乘客乘坐出租车时癫痫发作被司机 弃于路旁,官司如何打?	/140
--------------------------------	------

案情介绍	/140
审判关键	/142
举证责任分担	/143
必备证据	/144
本案启示	/146
法条跟进	/151

15

警察追捕通缉犯时流弹击伤他人,受 害人如何索赔?	/152
-----------------------------	------

案情介绍	/152
审判关键	/154
举证责任分担	/155
必备证据	/157
本案启示	/159
法条跟进	/161

16

行人违章横穿马路酿成事故,赔偿权 利人如何索赔?	/163
-----------------------------	------

案情介绍	/163
审判关键	/167

举证责任分担	/168
必备证据	/169
本案启示	/170
法条跟进	/174

17

医院擅自摘除病人卵巢, 受害人如何
请求赔偿?

/175

案情介绍	/175
审判关键	/179
举证责任分担	/180
必备证据	/182
本案启示	/183
法条跟进	/187

18

汽车挡风玻璃爆破致人死亡, 受害人
如何索赔?

/188

案情介绍	/188
审判关键	/191
举证责任分担	/192
必备证据	/194
本案启示	/196
法条跟进	/199

19

幼童攀爬变压器触电伤残, 损害赔偿
如何请求?

/200

案情介绍	/200
审判关键	/203
举证责任分担	/204
必备证据	/205

本案启示 /206

法条跟进 /209

20

狼狗咬伤他人耳朵,受害人如何索赔? /210

案情介绍 /210

审判关键 /214

举证责任分担 /214

必备证据 /216

本案启示 /218

法条跟进 /221

21

悬挂为他人加工的宣传标语时坠落死亡,死者家属如何获得救济? /222

案情介绍 /222

审判关键 /225

举证责任分担 /225

必备证据 /226

本案启示 /227

法条跟进 /229

22

乘客在国际班机故障紧急撤离时受伤,如何获得赔偿? /230

案情介绍 /230

审判关键 /232

举证责任分担 /233

必备证据 /234

本案启示 /235

法条跟进 /238

附录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39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41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42
(2000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3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53
(2001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57
(2001年3月8日)	
工伤保险条例	/260
(2003年4月27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77
(2002年4月4日)	

附录二:常用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94
一、解除劳动合同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94
二、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95
三、工伤医疗待遇的计算公式	/298
四、工伤伤残待遇的计算公式	/299
五、因工死亡的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303
六、国家赔偿的计算公式	/304

1. 超市工作人员对顾客搜身,官司如何打?

案情介绍

1998年7月8日上午10时许,当原告钱某离开被告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路店时,店门口警报器鸣响,该店一女保安员上前阻拦钱某离店,并引导钱某穿行三处防盗门,但警报器仍鸣响,钱某遂被保安人员带入该店办公室内。女保安用手提电子探测器对钱某全身进行检查,确定钱某在髋部带有磁信号。在女保安员及另一女文员在场的情况下,钱某解脱裤扣接受女保安的检查。店方未检查出钱某身上带磁信号的商品,允许钱某离店。但钱某向店方提出抗议,要求店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表示要向有关部门投诉。钱某在12时许离店后即向上海市虹口区消费者保护协会投诉,在投诉登记表上,钱某要求店方向其赔礼道歉,并给予人民币1500元—2000元的经济赔偿。消费者协会经调解未成。钱某还投诉到《新民晚报》。屈臣氏公司在1998年7月14日致《新民晚报》一份情况说明中称:钱某到办公室后,女保安用电子检测仪测试了一下,仍发现在身体左侧下方发出声响,当时该顾客情绪也较激动,即刻解下裤子上的二粒钮扣(并未脱去裤子),让女保安检查,看是否有磁性物品。1998年7月20日,钱某以自己在四川北路店无端遭到搜身,被两次脱裤检查,使自己

心理受到极大伤害为由,起诉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屈臣氏公司公开登报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5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四川北路店对钱某所进行的搜查,非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其亦无权利要求钱某承担配合的义务。故四川北路店在店内对钱某实施的非法行为,已构成严重侵犯钱某人身权和名誉权,理应承担民事责任。现屈臣氏公司、四川北路店辩称脱裤搜身是钱某自愿所为,因屈臣氏公司、四川北路店不能提供证据,故不予采信。至于钱某要求屈臣氏公司、四川北路店赔偿精神损失等一节,为保护女大学生名誉权、人身权不受侵犯,鉴于屈臣氏公司一方侵权情节恶劣,钱某受害程度较深,又引起社会不良的反响,同时考虑屈臣氏公司一方实际给付能力,依法作出处理。判决:一、被告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路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新民晚报》上刊登向钱某赔礼道歉公告,费用由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路店负担;二、被告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路店应赔偿钱某精神等损失费人民币25万元;被告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宣判后,屈臣氏公司及四川北路店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原审将屈臣氏及四川北路店均作为被告,并判决屈臣氏公司对四川北路店承担连带责任,违反法定程序;否认其对钱某有侵权行为;原审对举证责任的认定有错误;判决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25万元的精神损失缺乏依据,要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裁决。

二审法院认为: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被上诉人钱某于1998年7月8日上午10时许离开上诉人四川北路店

时监测器鸣响,上诉人将钱某滞留店中作进一步的检查,不仅时间长达近两小时,而且期间还出现钱某解脱裤扣接受检查的事实。上诉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侵犯了钱某的人格权,对此,应向钱某赔礼道歉。钱某要求上诉人对其精神损害进行赔偿,理由正当,应予支持。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应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与影响,以及我国司法实践等情况予以确定。原审判决赔偿数额显属过高,本院予以纠正。至于本案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应是屈臣氏公司,因侵权行为虽然发生在四川北路店,但由于该店系屈臣氏公司依法设立、领取营业执照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故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应由其设立单位即屈臣氏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原审判决由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四川北路店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其设立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不当。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1998)虹民初字第2681号民事判决;二、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应向钱某赔礼道歉;三、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应对钱某精神损害赔偿人民币1万元。^①

^① 本案例来源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8)沪二中民终字第2300号民事判决书。

【审判关键】

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被告长时间置留原告并搜身检查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被告屈臣氏工作人员将原告钱某长时间置留店中，并对原告进行了搜身检查。作为商家，屈臣氏无权利对顾客进行搜身，也无权要求顾客承担配合义务。故被告在店中对原告实施的搜查行为违法，已严重侵犯原告的人身权和人格尊严，故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二审法院在综合考虑后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举证责任分担】

举证责任，在民事诉讼法中具有双重含义，即行为意义的举证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前者是指当事人就其主张的事实负有提供证据的责任，就是我们常说的“谁主张、谁举证”，简称为行为责任；后者是指在事实无法查清、真伪不明时，主张该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不利诉讼后果的责任，简称结果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这一规定首次明确地肯定了民事举证责任具有双重含义，弥补了民事诉讼法单纯的“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定的不足，具有重要意义。

举证责任的分担原则：谁主张、谁举证。基于这一原则，当事人按其地位不同应分担不同的举证责任：(1)原告对于自